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8 号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度，你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 3.57 亿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43.91%，请说明你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对单一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你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底投资进度仅为 1.41% 和 0.29%，请说明上述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当前是否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

3、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2.79 亿元，请说明金融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4、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4%，请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5、你公司 2014 年度收购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56.48%，截至 2017 年底，你公司仍持有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 股权，账面价值 1.58 亿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说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请在“主营业务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度的产能与产量数据。

7、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6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 亿元，二者差异较大，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8、你公司 2017 年度应付账款为 0.49 亿元，同比下降 47.87%，请结合你公司享受的信用政策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3日